

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			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方式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
	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	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	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	

學校推薦	校系代碼	109031	國文	--	--	*1.00	40%	面試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二、化學學科筆試 三、面試
	招生名額	66	英文	均標	2	*1.00		化學學科筆試	--	30%	
	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	預計甄試人數	132	社會	--	--	--					
	離島外加名額	2	自然	均標	2	*1.00					
	指定項目甄試費	1400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
個人申請	校系代碼	109032	國文	--	--	*1.00	40%	面試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二、化學學科筆試 三、面試
	招生名額	40	英文	均標	2	*1.00		化學學科筆試	--	30%	
	性別要求	無	數學	--	--	*1.00					
	預計甄試人數	80	社會	--	--	--					
	原住民外加名額	4	自然	均標	2	*1.00					
	指定項目甄試費	1400	總級分	--	--	--					

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--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1.在校成績證明、2.自傳(1000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、3.讀書計畫、4.其他(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...等)。 說明：以上資料各繳交一份即可，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(附頁次目錄)。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99.3.31		甄試說明	學校推薦甄試日期：99.4.9。 個人申請甄試日期：99.4.10。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99.4.9至99.4.10			
榜示	99.4.21	備註		1.配合醫療體系的分業作業，藥學教育也在重視醫藥品開發之餘，致力於臨床服務工作，因此本學系希望藉甄選入學的方式，招收對醫療服務及病患抱持高度熱忱之學子，希望培育出具有使命感的藥學專業人員。 2.99.3.24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頁，確認是否通過本校各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，不另紙本通知。 3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請於99.3.25上午九時起至本校綜合服務組網頁，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網路報名。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(郵戳為憑)	99.4.26			

學校推薦：推薦條件

一、具體條件：		二、在校成績： 要求項目未載明分數者，僅能以百分比推薦。 德行成績2.5級分 英文30%(或70分) 化學30%(或70分) 生物30%(或70分)
社團參與	(無)	
競賽成果	(無)	
學生幹部	(無)	三、特別條件： *離島外加名額1名限金門縣、1名限連江縣推薦。